

知识产权每周 国际快讯

2024 年第 26 期（总第 244 期）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2024年7月12日

目 录

美国商会称 USPTO 药品专利报告披露的“激进派”数据是“假数据”	3
欧洲专利局发布 2023 年年度审查报告	6
东京地方法院裁定人工智能系统无法成为发明人	9
WIPO 最新数据显示无形资产投资在全球范围内迅速增长 ..	11
欧洲理事会就危机管理强制许可表明立场	15
国际商标协会认为非同质化代币和无形商品在《兰哈姆法	

案》保护范围内..... 18

美国商会称 USPTO 药品专利报告披露的“激进派”数据是“假数据”

美国商会对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最近的一份报告作出了回应，商会称该报告证明了许多经常被引用来证明生命科学公司滥用专利制度的数据“虚构多于真实”。

据 USPTO 称，6 月 12 日发布的这份报告显示，“简单地量化专利和独占权的原始数量是衡量医药产品知识产权状况的一种不精确的方法，因为并非每项专利或独占权都具有相同的范围”。

通往 USPTO 报告之路

2022 年 1 月和 4 月，参议员汤姆·蒂利斯（Thom Tillis）致函 USPTO，要求该局对用于支持该数据的原始材料进行独立评估。最近，蒂利斯于 2024 年 5 月再次致函 USPTO 和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要求提供最新反馈，因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原定截止日期早已过去。

蒂利斯写道：“我的工作人员已经进行了多次询问，试图确定其何时能完成并向我们办公室提供评估和分析报告。”遗憾的是，两家机构都没有就提交日期作出明确承诺。

2022 年 1 月，乔治·梅森大学安东宁·斯卡利亚法学院的亚当·莫索夫（Adam Mossoff）教授首次与哈德逊研究所（Hudson Institute）共同发表了一份政策备忘录，指控在有关药品专利对药品定价和获取影响的激烈辩论中所依赖的

一些关键数据可能存在问题。蒂利斯随后致函负责基础数据的主要组织——药品、获取和知识倡议组织（I-MAK）以及 FDA 和 USPTO，表达了对莫索夫备忘录结论的担忧，并要求 I-MAK 提供更多有关其方法论的信息。

莫索夫的分析表明，I-MAK 的数据与政府公开的重磅药物专利数据之间存在巨大差异，而这一差异无法解释，因为 I-MAK 没有披露或描述其基础数据项，导致其数据“无法确认”。

I-MAK 于 2022 年 3 月回复了蒂利斯的信，但拒绝披露其数据，而是在很大程度上重复了其报告中使用的相同解释。I-MAK 在给蒂利斯的信中称，“熟悉专利检索技术的人能够复制”其方法以“得出相同或非常相似的数据项”。

虚假事实

但根据 USPTO 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的报告，美国商会全球创新政策中心（GIPC）专利与创新政策副总裁布拉德·瓦茨（Brad Watts）近期撰文指出，这些数据项现在已被揭露是不可靠的，导致了“虚假事实”。瓦茨解释说：“USPTO 的研究涵盖了一系列具有代表性的重要药物，结果发现产品专利数量与仿制药上市之间没有任何关联。事实上，USPTO 的研究表明，品牌药相关的专利仍然有效的情况下，仿制药经常获得批准并上市。原因很简单——与激进派的说法相反，与创新药品相关的每项专利都涉及到该药品的不同发明、创新

方面或改进之处”。

USPTO 没有专门分析 I-MAK 或任何其他来源的数据或方法。报告称：“相反，USPTO 在 FDA 的协助下，对 FDA 桔皮书 1 中列出的 2005—2018 年间的 25 个新药申请(NDA)（代表 13 种不同的活性成分）的代表性样本进行了分析，这些样本也被这些数据源当成可用的公共数据点（如桔皮书中列出的专利号和专有权、专利申请和发布日期以及药物申请批准日期）考虑在内。”样本的选择基于多种因素，包括“2017 年收入最高的产品、2017 年处方量最大的品牌产品以及其他因素……”

在该报告的结论中，USPTO 认为，对所有专利和待决专利申请主张进行全面分析，只要授予一项专利，就可以合理地简略新药申请（ANDA）的申请人提出主张，从而更全面地反映出药品的总体竞争格局。此外，关于涉及单一产品的多项专利，与单一上市产品相关的多项专利并非制药行业独有，而是许多创新行业的常见做法，尤其是对复杂产品而言。

瓦茨指出，该报告驳斥了经常被引用的数据，即一种流行药品（可能是百时美施贵宝公司的抗癌药 Revlimid）拥有数十年的市场独占权，而事实上它只有 16 年。

瓦茨总结道：“专利制度太重要了，不能只根据合法数据进行评估。”如果美国领导人要提议对我们的专利制度进行改

革，他们需要确保这些改革不是植根于激进派提供的不可靠数据。

长期以来，美国国会一直在讨论专利在药品定价中的作用。今年5月，蒂利斯对药品定价问题解决缺乏进展表示沮丧，他将此归咎于委员会对专利的关注范围过窄，严重依赖I-MAK的数据。

(编译自 ipwatchdog.com)

欧洲专利局发布 2023 年年度审查报告

2024年6月27日，欧洲专利局(EPO)发布了其《2023年年度审查报告》，并附有一段视频和一张信息图，重点介绍了过去18个月所取得的一系列独特的重要成果。

上一年的成功源于该机构工作人员和用户之间的持续对话，以及与成员国和世界各地合作伙伴的深入合作。这有助于该机构实现其《2023年战略计划》(SP2023)中明确提出的愿景，即使所有用户受益，并使其自身的高质量产品和服务更容易被用户获取，包括那些代表性不足的申请人。

欧洲专利局局长安东尼奥·坎普诺斯(António Campinos)在谈到今年的年度报告时表示：“我们正与所有利益相关方一起，朝着更加多样化和包容性的专利制度迈进，支持世界各地的发明人为人类面临的紧迫挑战寻找解决方案。我们以广泛的数据、尖端工具和高技能员工的专业知识

为基础，保持了领先的全球标准。我们还为《2028 年战略计划》（SP2028）奠定了坚实的基础，SP2028 是一个已经取得成功的模式的发展，它将引导我们走向一个更加可持续的 EPO、专利制度和**社会。**”

2023 年，该机构共受理了创纪录 199275 件专利申请，其专利审查员共完成了 439838 件专利产品（检索/书面意见、审查和异议处理）。该机构的产品和服务现已惠及全球约 1/4 的人口。

在与用户的对话中不断提高服务质量

专业的专利审查员、持续的用户对话、先进的工具和严格的质量控制确保了专利授权程序的不断改进。该机构将人工智能技术融入到分类和搜索工具中，进一步提高了准确性、一致性和及时性。全年都在开发的 MyEPO 服务，使用户更容易开展业务并与该机构互动。

用户还可以直接与该机构的专家交流，并在利益相关方质量保证小组（SQAP）的协作环境中讨论特定文件的质量，这些小组已经经过了调整和扩展。这些会议的反馈意见以及许多其他用户对话渠道，帮助该机构形成了现在可以公开访问的“质量行动计划”和“质量仪表盘”，二者都是于 2024 年早期首次发布的。

扩大准入，深化合作，提高包容性

在庆祝《欧洲专利公约》（EPC）通过 50 周年的那一年，

多方期待已久的统一专利和统一专利法院的启动完善了欧洲技术市场，并且现在为代表性不足的申请人提供了更多可利用专利制度的机会。与此同时，该机构招聘了新的审查员，工作人员与成员国知识产权机构之间的合作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紧密，包括在信息技术合作领域。

总体而言，在 2024 年 1 月该机构与格鲁吉亚之间的《验证协议》生效后，用户现在可以在多达 45 个国家根据单一的欧洲专利申请寻求专利保护。2023 年，斯洛文尼亚成为第 17 个与该机构签署检索合作工作协议的成员国，为更多中小企业、大学、研究中心和个人发明人提供了从这些协议规定的检索费减免中受益的机会。

全球推广

专利与技术观察站的成立标志着该机构向前迈出的重要一步，并得到了其他举措的支持，例如深度技术检索器、智能搜索平台、新研究和针对微型实体的费用减免修订方案。与此同时，越来越多的非洲大学加入了该机构“知识向非洲转移”计划，这进一步体现了该机构在全球推广方面的努力和对包容性创新的承诺。

这些成就使成千上万的用户受益，有助于专利制度保护和培养各种规模的行业参与者的创造力，并进一步支持创新者、投资者、政策制定者和任何对可持续包容性创新感兴趣的人。

透明度承诺

《2023 年年度审查报告》附有有关质量、环境可持续性、国际合作、社会方面、信息技术、数据保护和欧洲专利学院等关键领域的详细附件报告。除了介绍运营成果外，这些报告还反映了该机构对透明度和良好管理的承诺。

(编译自 www.epo.org)

东京地方法院裁定人工智能系统无法成为发明人

继其他国家作出类似的判决之后，日本法院在 2024 年 5 月 16 日首次裁定，该国《专利法》中的“发明人”仅限于自然人，并不包括人工智能系统。

在这起由东京地方法院负责审理的案件中，原告斯蒂芬·泰勒 (Stephen Thaler) 根据第 IB2019/057809 号 PCT 申请提交了一件编号为 2020-543051 的日本专利申请，并将发明人的名字标示成“DABUS，自主发明出这项发明的人工智能”。

日本专利局的工作人员要求原告将发明人的姓名改成自然人的姓名，并指出只有自然人才能被列为发明人。原告拒绝了上述要求，并提出了继续审查的申请。专利局的工作人员随即也拒绝了这一请求，并驳回了申请。原告就此提出了诉讼，辩称上述驳回决定已经违反了法律，理由是日本《专利法》中的“发明”一词涵盖了人工智能发明，而且涉及人工

发明的申请并不需要列出发明人的姓名。

法院驳回了原告的诉讼请求，并给出了下列几个理由。

首先，日本《知识产权基本法》第 2 条 1 款将“知识产权”定义为了“可通过人类创意活动创造出来的发明”，因此发明应该是由自然人创造出来的某种事物。

其次，列出了提交专利申请条件的《专利法》第 36 条也对申请中的发明人姓名作出了明确的规定。而且，因为上述“姓名”指的是自然人的姓名，因此《专利法》设定的发明人就是自然人。在这里需要指出的是，“姓名”一词在日语中的写法是“氏名”，其中的“氏”本身就含有自然人的意思。

第三，《专利法》第 66 条规定，专利权需要通过注册专利才能生效。而且，第 29 条 1 款还明确规定，“发明了某项发明的人士可获得该发明的专利”。由于人工智能系统并不是法人或者有权获得专利的自然人，因此上述“发明了某项发明的人士”应是“自然人”。

第四，如果非要将《专利法》中的“发明人”解释成为包括人工智能系统的话，那么当决定在那些制作出人工智能发明的人工智能中谁才是发明人的时候将会缺少法律依据，例如上述发明人究竟是生产出人工智能发明的软件或者硬件的权利所有人，还是可以独家对其进行管理的人士，亦或是与人工智能发明有关的其他人。

最后，法院指出，很多国家的专利局和法院在面对是否

应让本国专利法中的“发明人”定义涵盖人工智能这一问题时都秉持着谨慎的态度。而且，立法机关需要建立起一个全新的法律框架，以解决与人工智能系统创造出的发明有关的权利问题。

(编译自 www.mondaq.com)

WIPO 最新数据显示无形资产投资在全球范围内迅速增长

根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的最新数据，在过去的 15 年中，对品牌、外观设计、数据和软件等无形资产的投资增长速度是对工厂和机器等有形资产投资的 3 倍，其中瑞典、美国和法国的投资活动最为密集，印度呈上升趋势。

与意大利路易斯商学院 (LBS) 合作出版的首份《世界无形投资亮点 (World Intangible Investment Highlights)》展示了无形资产如何在全球化的知识经济中成为创新和经济增长日益重要的驱动力。

尽管破坏性的全球危机不断发生，利率上升，无形投资总额在 2023 年仍达到了 6.9 万亿美元，比 1995 年的 2.9 万亿美元翻了一番多。该报告显示，自 2008 年以来，无形投资的增长率是有形投资的 3 倍，而有形投资在 2023 年增至 4.7 万亿美元。

“在我们的全球经济中，有一个改变游戏规则但人们却看

不见的趋势，那就是无形资产作为全球经济价值的驱动力和持有者正在崛起。即使在当前经济不确定的时期，无形投资仍在蓬勃发展，并持续超过有形资产投资总额，在美国和欧洲等高收入经济体以及印度等快速新兴经济体中，无形资产投资都在激增。”

WIPO 总干事邓鸿森（DarenTang）表示：“这份报告强调了以知识产权为基础的无形资产在全球经济中发挥的主导作用，并提供了确凿的数据，为世界各国政府寻求以创新驱动增长的循证决策提供支持。”

该报告还显示：

-经济不确定时期的韧性：与近期经济衰退期间的有形投资相比，无形投资水平显示出更大的韧性，尽管利率上升阻碍了其他投资流向；

-国内生产总值（GDP）份额不断增长：在高收入经济体和新兴经济体中，无形投资在 GDP 中所占的份额越来越大；

-最密集的地区：无形资产密集度最高的经济体（相对于 GDP）是瑞典、美国和法国。例如，与 2023 年的有形投资相比，美国的无形投资在 GDP 中所占比重几乎是有形投资的两倍。在有形投资占 GDP 所占份额高于无形投资的国家中，两者之间的差距随着时间的推移不断在缩小；

-主要经济体（1995 年—2023 年）：美国、法国、德国和英国的企业是无形资产的最大投资者，其中美国在 2023

年的无形投资水平最高。法国和德国在 2020 年之前的发展轨迹相似，之后法国的无形投资水平超过德国，成为欧盟的领先者；

-新兴经济体显著增长：从 2011 年至 2020 年，印度的无形投资增长最快（最新数据），增长率超过了许多高收入的经济体，与德国和日本的无形投资强度（占 GDP 的比例）相当；

-领先的无形资产类型：软件、数据和品牌是增长最快的无形资产类型。

尽管无形资产对经济产生了重大影响，但传统的计量框架未能充分反映无形资产的规模、构成和影响。该报告以 WIPO-LBS 全球 INTAN-Invest 数据库的数据为基础，提供了最新的跨国无形投资衡量标准，这对全球的政策制定和经济预测至关重要。该报告目前涵盖了 26 个国家，占全球 GDP 的一半以上，并计划在后续版本中纳入更多经济体。

“在当今瞬息万变的商业环境中，投资无形资产对于企业提高应对数字化转型、快速适应和保持竞争力的能力至关重要”，路易斯商学院教授、该报告的合著者塞西莉亚·乔纳—拉西尼奥（Cecilia Jona-Lasinio）表示：“这就是为什么开发无形资产数据（如 Global-INTAN Invest）对于明智的政策制定和战略规划至关重要。”

关于无形资产的解释

什么是无形资产？在当今的经济中，高科技、制药、汽车和金融服务等行业中最有价值的企业，其竞争力和市场价格都来自无形资本，而不是有形资本。这些无形资产包括研究与开发、专有技术、软件和数据、外观设计、品牌和声誉、组织或供应链专业知识以及顶级技能，所有这些资产都以某种形式产生或与知识产权相互作用。尽管这些资产是无形的，但它们却能够为企业、经济、社会和个人创造巨大的价值。

为什么无形资产如此重要？无形资产虽然是无形的，但在当今的竞争格局中，却对企业和国家的命运和财富产生了重大影响。对无形资产的投资使企业能够增强其竞争优势和知识产权水平，推动创新和增长，吸引顶尖人才，培养客户忠诚度，并最终确保市场上的成功。无形资产虽然对普通人来说并不是显而易见的，但它通过促进更好的经济前景、创造更高薪的工作、提高产品质量和创新能力以及提供更可靠的产品，对日常生活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为什么无形资产的准确衡量对政策制定者和社会至关重要？尽管无形资产在促进创新和竞争力方面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但人们对无形资产的规模、影响和构成的理解仍然有限。然而，对无形资产投资的精确衡量对于了解经济和生产率增长的驱动因素以及制定明智的促进增长政策十分重要。对无形资产投资的衡量不足可能导致一些不良的后

果，包括估值过低、资源分配不当、竞争力下降（包括金融机构融资不足和投资者投资不足），从而造成工作岗位流失、公司繁荣程度降低以及决策者决策失误等情况。

（编译自 www.ag-ip-news.com）

欧洲理事会就危机管理强制许可表明立场

欧洲理事会已经通过了关于危机管理强制许可条例的谈判授权。强制许可是指政府允许第三方在未经权利人授权的情况下使用知识产权的可能性。根据欧洲理事会的官方网站，理事会此次通过的立场澄清了该条例的范围，重新定义了决策程序，加强了权利人的权利，并限制了可以启动危机或紧急模式（在这种模式下可以颁发欧盟的强制许可）的法律文件的数量。

比利时副首相兼经济和就业部长皮埃尔·伊夫·德马涅（Pierre-Yves Dermagne）表示：“欧洲将永远是一个保护知识产权的地方。在危机关头中，我们必须尽一切努力保护我们的公民。这项条例将确保在特殊情况下，欧盟层面可以比较容易获得强制许可。”

加强危机防范

在危机情况下（即大流行病或自然灾害），强制许可有助于对关键产品和技术的获取，例如，当专利持有人没有能力生产必要数量的关键产品，并且自愿协议不可用或不可行

时。目前，强制许可机制仅在国家层面进行管理，这可能导致在发生跨境危机或紧急情况时采取分散的方法，并且没有考虑内部市场固有的跨境供应链。因此，有必要在欧盟层面建立强制许可机制（“欧盟强制许可”）。

欧盟委员会的提案旨在允许欧盟依照适用于欧盟全境的强制许可框架进行危机管理。欧盟强制许可将与危机管理法律条文密切相关，例如《内部市场紧急情况和弹性法》（IMERA，以前称为《单一市场紧急情况法》或 SMEI）。该提案确保只有在欧盟层面启动紧急或危机模式后才能授予欧盟强制许可。因此，危机或紧急情况的存在与否不是由强制许可条例来确定的，而是由相关的欧盟危机管理法律定义的。在无法达成自愿协议的危机情况下，欧盟强制许可机制将作为一项替代方案，它将确保强制许可在适当的地域范围内覆盖跨境供应链。拟议的条例包含一份可以触发欧盟强制许可的欧盟危机管理法律条文清单。

理事会的授权

理事会的谈判授权重新调整了在欧盟层面授予强制许可的程序，以保护知识产权所有人的权利，并确保他们在整个程序中能够更好地了解情况。咨询机构和国家知识产权专家在决策过程中的作用也得到了加强。此外，谈判授权还规定，在危机期间向被许可人授予许可时，必须向权利所有人支付报酬。在理事会的谈判授权中，该报酬将由委员会根据

具体情况确定，可以超出委员会提出的许可持有人总收入的4%的上限。

理事会的立场强调了任何强制许可决定的“最后手段”性质，这意味着只有在自愿协议不可用或不充分的情况下才应使用强制许可决定。

这项授权将可以启动强制许可的法律数量减少到了3项：**IMERA**、关于严重跨境健康威胁的条例以及关于在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确保提供与危机有关的医疗对策的措施的条例。该委员会的立场还澄清了一点，即条例不适用于国防相关产品。此外，该授权还保护权利人免于披露商业秘密。

下一步行动

此次达成的折中文件正式确定了理事会的谈判立场，为理事会轮值主席与欧洲议会进行谈判提供了授权。

背景

在新冠危机之后，欧盟在欧洲层面提出了若干危机管理法律，例如**IMERA**和理事会关于确保在欧盟层面发生公共卫生紧急情况时提供与危机相关的医疗对策的措施框架的理事会条例。这些法律条文为欧盟提供了一种手段，以确保解决应对危机所需的产品在内部市场的准入和自由流通问题。

这些法律条文侧重于自愿性方法，这仍然是快速制造受

专利保护产品的最有效工具，包括在危机时期。然而，在某些情况下，这种自愿协议不可用或不可行，强制许可可以提供一种解决方案，允许快速生产应对危机所需的产品。

欧盟委员会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提出了一项关于危机管理强制许可的倡议。欧洲议会于 2024 年 2 月 13 日批准了其立场。

(编译自 www.ag-ip-news.com)

国际商标协会认为非同质化代币和无形商品在《兰哈姆法案》保护范围内

2024 年 6 月 18 日，国际商标协会 (INTA) 已向美国第九巡回上诉法院提交了一份法庭之友简报，涉及 Yuga Labs, Inc. (“Yuga Labs”) 诉概念艺术家莱德·里普斯 (Ryder Ripps) 和杰里米·卡恩 (Jeremy Cahen) 一案。该案引起了关于非同质化代币 (NFT) 是否属于《兰哈姆法案》第 1125 条 a 款 (不正当竞争条款) 中所指的“商品”的讨论。

在该案中，上诉人/被告里普斯和卡恩使用了被上诉人/原告 Yuga Labs 的“BOREDAPE YACHT CLUB”系列商标销售了涉嫌侵权的 NFT。

在异议 Yuga Labs 对其虚假原产地名称索赔进行简易判决的动议时，被告仅将 NFT 定义为软件代币，并认为 NFT 没有资格获得商标保护，因为它们是无形商品。因此，被告

辩称，Yuga Labs 没有有效的商标权可以执行。作为证据支持，被告指出，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拒绝了 Yuga Labs 注册其多个商标的申请，因为 NFT 并非贸易商品。被告进一步辩称，美国最高法院在 Dastar Corp. 诉 Twentieth Century Fox Film Corp. 一案（“Dastar 案”）中要求商标保护必须具备有形性。

受理该案件的联邦地区法院驳回了被告的论点，并援引了纽约南区联邦地区法院在 Hermès International 诉罗斯柴尔德（Rothschild）案的相关表述，其中指出，Dastar 案没有裁定《兰哈姆法案》是否涵盖无形商品，而是认定 NFT 符合《兰哈姆法案》规定的商品条件。

由此，INTA 提交了一份法庭之友简报，以支持被上诉人/原告，认为《兰哈姆法案》将保护范围扩大到与 NFT 和无形商品有关的商标使用，因为：

《兰哈姆法案》涉及与任何商品或服务有关的商标注册和使用，并没有限制定义；

判例法，包括最高法院在 Dastar 案中的裁决，支持有争议的 NFT 和无形商品通常受《兰哈姆法案》保护的结论；以及

《兰哈姆法案》侧重于消费者的看法和商标对消费者的意义，正如地区法院所指出的那样，消费者将 Yuga Lab 的商标与其提供的基础资产和利益联系在一起。

关于 INTA

INTA 是一个由品牌所有者和专业人士组成的全球性协会，致力于支持商标和辅助知识产权，以促进消费者信任、经济增长和创新发展，并致力于通过品牌建设更美好的社会。其成员包括近 6000 个组织，代表了来自 181 个国家的 33500 多位个人（商标所有者、专业人士和学者），他们受益于该协会的全球商标资源、政策发展、教育和培训以及国际网络。INTA 成立于 1878 年，总部位于美国纽约，在北京、布鲁塞尔、圣地亚哥、新加坡和华盛顿特区设有办事处，并在安曼、内罗毕和新德里设有代表处。更多信息可访问 INTA 官方网站。

（编译自 www.inta.org）